

专利合作条约（PCT） 技术合作委员会

第三十届会议
2017年5月8日至12日，日内瓦

延长对维谢格拉德专利局作为 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指定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1. PCT 大会对所有现有国际单位的指定将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因此在 2017 年，大会需要首先征求本委员会的意见，然后对是否延长指定那些希望其指定被延长的现有国际单位作出决定（见《专利合作条约》第 16 条第(3)款(e)项和第 32 条第(3)款）。关于该程序以及委员会作用的信息载于文件 PCT/CTC/30/INF/1。

2. 2017 年 3 月 8 日，维谢格拉德专利局提交了关于延长对其作为 PCT 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指定的申请。该申请转录于本文件附件。

3. 请委员会就此事项提出意见。

[后接附件]

维谢格拉德专利局关于延长对其作为 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指定的申请

一、维谢格拉德专利局介绍

1.1. 维谢格拉德专利局的主要目标

1. 维谢格拉德专利局（以下称为“VPI”）是一家在专利领域进行合作的政府间组织，由四个维谢格拉德国家建立，即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波兰共和国和斯洛伐克共和国（以下称为“V4 国家”）。

2. VPI 希望被重新指定为《专利合作条约》（PCT）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以在不同层面（全球、欧洲、地区和国家）实现一个广泛的重要目标。

3. 专利体系是通过创新促进经济发展的一个基本要素。尽管专利是最基本的法律工具，但也服务于重要的经济目标，即促进创新和经济增长。一个国家（或地区）的创新水平和该国家（或地区）专利保护框架条件的质量也有直接的关系，而国家知识产权局和 PCT 单位是这些框架条件的重要组成部分。

4. 在以前沿技术、竞争加剧和提升竞争力需求为特点的 21 世纪知识经济和 Information 社会中，全球范围内的专利保护愈发重要。因此，对提供高质量产品和服务的高效专利体系的需求也在日益增长。PCT 为创造和维持这样的全球专利体系提供了卓越的平台，并且已经是国际专利保护的高效提供者。

5. VPI 作为中东欧地区国际单位填补了 PCT 全球体系内的空白。值得注意的是，VPI 是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地区集团中唯一正在运营的 PCT 国际单位。VPI 还弥补了欧洲 PCT 单位网络中缺少的一环。因此，VPI 在已有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加合格的资源，为 PCT 体系的发展和实用性提供了支持，特别是在目前尚无自己的国际单位的地区。通过填补国际单位的全球范围覆盖，VPI 为在中东欧地区更好地理解 and 更广泛地利用 PCT 作出了贡献，这也将提升来自这一地区国际申请的质量。基于参与 VPI 合作的国家局长期以来的传统和专业技能，以及在质量管理方面已有的和 VPI 预期的良好记录，VPI 力争成为一个可靠、高效和建设性伙伴，努力进一步提高全球专利体系的运营质量和效率。VPI 计划对其它国际活动和项目保持开放态度，如有可能，愿意积极参与其中。这些活动和项目旨在分担工作量、提高质量、进一步协调和为用户提供更好的定制服务，例如全球专利审查高速路（GPPH）或者在检索和审查方面的双边合作协议。

6. 此外，重新指定 VPI 符合在欧洲专利组织内构建欧洲专利网络的概念，并且将确保与新出现的欧盟单一专利保护制度的顺畅互动。因此，VPI 的另一个重要目标是为基于《欧洲专利公约》（EPC）以及欧洲专利局与国家局良好合作的一致和高效的欧洲专利制度发展做出积极贡献，并为中东欧用户提供最好的平台，以充分利用这一欧洲合作机制。

7. VPI 致力于鼓励创新和创造，以及促进中东欧地区的经济发展和竞争力的提升。为了实现这些目标，VPI 打算：

- 为申请人进入 PCT 体系提供便利、高效的选择（通过使用当地语言的可能性以及更贴近用户来实现，特别是对中小企业、个人发明者等）；和
- 在为本国发明者和产业界提供服务过程中，保持并进一步提高参加的国家局与专利相关的专业技能。

1.2. VPI 取得的成果

8. VPI 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开始作为国际单位运营。在最初运营的六个月里，VPI 在 70 个案子中被申请人选为 ISA。其中四分之三的申请是以本国语言（捷克语、匈牙利语、波兰语和斯洛伐克语）提交的，仅四分之一为英文提交，这确认了在中东欧地区设立国际单位的必要性。

9. 截至 2016 年年末，VPI 发出了 14 份国际检索报告，均在规定的时限内，并符合所有 PCT 相关规定。

10. 2017 年 1 月，VPI 收到了第一个国际初步审查报告（IPER）的请求。

1.3. VPI 在维谢格拉德集团中的作用

11. 维谢格拉德国家能够很好地在国际专利体系中发挥更大作用。它们代表经济产量不断增长的新兴经济体，在欧洲和全球贸易中参与度增强，竞争力不断提高，并且高度专注创新。此外，VPI 的建立以及指定其为 ISA 和 IPEA 的请求遵循了维谢格拉德合作的整体和高层政治目标。

12. 维谢格拉德集团（也称为“维谢格拉德四国”或者简称“V4”）反映了中欧地区国家在全欧洲一体化进程中，在诸多拥有共同利益的领域进行合作的努力。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波兰共和国和斯洛伐克共和国一直以来都是单一文明的组成部分，共享文化和智慧价值，同根同源，这是它们希望延续和进一步加强的。

13. 所有的 V4 国家都渴望成为欧盟成员，将融入欧盟视为通过互相支持克服欧洲人为分割线进程中向前迈进的又一步。它们于 2004 年实现了这一目标，均成为了欧盟成员。

14. 维谢格拉德集团旨在鼓励同所有国家进行最佳合作，特别是其邻国，它的最终利益是欧洲所有地区的民主发展。

15. 维谢格拉德集团成员：

- 匈牙利（自 1991 年起）；
- 波兰共和国（1991 年起）；
- 捷克斯洛伐克（1991-1993 年）被以下继承国取代：
 - 斯洛伐克共和国（自 1993 年起）；
 - 捷克共和国（自 1993 年起）。

16. V4 合作目前可以被称为中欧最清晰成型的行动。该合作的支柱是参与国不同层级代表举行的定期会议，从最高层的政治峰会到专家咨询会和外交会议，再到地区非政府协会、智库、研究机构、文化机构或者众多个人网络举办的活动。

17. 上述例会的一个很好的例子是每年举办的 V4 总理正式峰会。在峰会期间，一个 V4 国家担任主席国，职责之一是起草一年的行动计划。此外，V4 各国政府部门之间的合作是 V4 框架下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不管是部长层级的还是以联合专家组的形式进行。目前正在实施很多联合项目，特别是在文化、环境、内部安全、国防、科学和教育领域。同时，在司法、交通、旅游、能源或者信息技术领域的合作也在加强。

18. V4 在布拉迪斯拉发创设了国际维谢格拉德基金，使得该项区域合作在 2000 年 6 月得到了进一步的加强和制度化。该国际组织的目的是便利和促进区域内的公民和机构之间、V4 地区和其他国家之

间，特别是西巴尔干半岛和东部伙伴关系国家的紧密合作。该基金通过支持共同文化、科学和教育项目、青年交换、跨境项目和旅游推广，以及通过个人出行项目（奖学金、居留）来努力实现其目标。

19. 维谢格拉德集团也有其自身知识产权方面的活动。自 1992 年起，V4 的工业产权局局长每年都召开会议。这些会议提供了一个机会，来交流对当前知识产权问题的观点和评估地区、欧洲和世界范围内新发展。这样的讨论往往会形成在全球和欧洲不同论坛上，对重要的战略性问题持共同立场。V4 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合作也扩展到了奥地利、克罗地亚、罗马尼亚和斯洛文尼亚，形式是每年紧接着知识产权局局长会召开的被称为“V4+朋友”会议。

20. 维谢格拉德集团国家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合作逐渐跨越了地区的界限，呈现出更加国际化的趋势。这一趋势的一个例子是一系列名为“维谢格拉德集团（V4）——中国知识产权与产业论坛”活动，由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SIPO）与波兰共和国知识产权局共同主办，V4 知识产权局协办。该论坛在华沙（2012 年和 2014 年）和北京（2013 年和 2015 年）举办，企业家、产业支持机构以及中国和 V4 国家大使馆和知识产权局的代表参加。这一活动的主要目标是致力于进一步增加中国和 V4 的商业实体之间投资和合作的规模，并加强其知识产权的活动。

21. 另一个例子是 V4 各国工业产权局与日本特许厅（JPO）之间关于知识产权领域合作的备忘录。该备忘录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签署，设想了除其他领域外，未来 VPI 作为 ISA/IPEA 相关的合作，并且规定 JPO 将与 V4 主管局分享其作为国际单位的经验和知识，之后也将与 VPI 分享。这类合作的目的之一是共同保证作出国际检索报告的及时性并提高质量。依照类似目标，北欧专利局（NPI）与 VPI 之间事实上的合作已具雏形，V4 国家希望进一步深化与 NPI 的合作并固定其形式。

22. 维谢格拉德（V4）国家工业产权局和韩国特许厅（KIPO）也签署了知识产权领域的合作备忘录。该备忘录于 2016 年 10 月 5 日签署。其目标是进一步加强各主管局之间的合作，包括有关作为 ISA/IPEA 的合作。

23. 维谢格拉德国家在其所在地区内推进创新、激励研发、提高竞争力以及促进专利增长方面具有巨大的潜力。VPI 要实现的目标以及 VPI 的建立本身就是缔约国国家经济、创新和知识产权战略的要素。

24. V4 更深层的实力和共同特点是知识产权法律和机构根深蒂固的传统，以及它们深入而广泛地参与 WIPO 支持的全球合作。捷克共和国、波兰共和国和斯洛伐克共和国设立专利法律制度和国家局的历史可追溯到 1918 年至 1919 年，而匈牙利通过第一部专利法和建立国家局是在 1895 到 1896 年。所有这些国家局都是全面完备的工业产权局，负责广泛的知识产权主题，并作为公共机构职能之一（并且也以提供专利相关服务的形式）进行专利检索和审查。它们负责并积极主动地运用各种知识产权工具提升公众的知识产权意识、传播专利信息 and 激励创新创造。所有的维谢格拉德国家都是 WIPO 管理的主要国际文书、WTO《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和《欧洲专利公约》的成员。他们参与 PCT 以及专利领域其他形式国际合作的情况将在下一节详细阐述。

1.4. 维谢格拉德国家参与 PCT 体系和其它专利相关的国际活动

25. 1991 年 6 月 20 日，前捷克斯洛伐克成为 PCT 的缔约方。捷克共和国作为其继承国自 1993 年 1 月 1 日起在其领土内继续适用 PCT。捷克工业产权局（IPO CZ）在捷克共和国履行其作为 PCT 受理局的职责。捷克申请人提交的 PCT 申请呈现出积极趋势。2007 年至 2016 年间，提交给作为受理局的 IPO CZ 的国际申请数量从 132 件增加至 180 件。

26. 1980 年 6 月 27 日，匈牙利成为 PCT 成员国。除作为 PCT 受理局外，根据与奥地利专利局（APO）的双边协议，自 2006 年起，匈牙利知识产权局（HIPO）为作为 PCT 国际单位的 APO 开展检索和初步审查。在根据协议开展检索和初步审查的过程中，HIPO 遵循《PCT 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指南》。协议有效期于 2014 年 12 月底截止。在这一协议框架下，HIPO 委派专利专家以观察员身份参加负责欧洲 PCT 单位间合作和协调的协调检索活动常设委员会（PCHSA）及其工作组。自 2009 年起，HIPO 的代表参与了 PCHSA 及其工作组的工作。2007 年至 2016 年间，源自匈牙利的 PCT 申请数量在 142 到 173 件之间。

27. 1990 年 12 月 25 日，波兰共和国加入 PCT，自此波兰共和国专利局（PPO）一直履行受理局职能并且波兰成为 PCT 申请的一个指定国。2007 年到 2016 年期间，源自波兰共和国的 PCT 申请数量从 107 件增长到 277 件。

28. 斯洛伐克共和国和捷克共和国一样，是 1991 年加入 PCT 的前捷克斯洛伐克的继承国。自 1993 年 1 月 1 日起，斯洛伐克共和国成为 PCT 缔约国。自此，斯洛伐克工业产权局（IPO SR）一直作为受理局履行 PCT 体系内的职能。2007 年至 2016 年期间，源自斯洛伐克的 PCT 申请数量在 33 至 65 件之间。

29. 虽然由于在 2002 年至 2004 年维谢格拉德国家先后加入《欧洲专利公约》，进入国家阶段的国际申请的数量明显减少，但是所有 V4 的国家局也都是 PCT 的指定局或者选定局。

30. 旨在工作共享和协调检索和审查的专利相关合作中，维谢格拉德国家的国家局发挥着越来越积极的作用。HIPO 和 PPO 是 GPPH 的成员。取得 ISO 9001 认证后，预计 VPI 也将争取参与该全球网络。此外，所有 V4 的主管局都参与了专利审查高速路（PPH）项目（特别是与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芬兰专利与注册国家委员会、日本特许厅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或者在专利检索和审查领域以双边为基础进行其他形式的合作。自 2009 年以来，HIPO 为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提供检索和专利审查服务，每年为 IPOS 出具 2,500-3,000 份检索报告和/或审查报告。此外，HIPO 还与斯洛文尼亚知识产权局（SIPO）、马其顿专利局（SOIP）和文莱签有双边协议，提供专利检索和审查服务。最后，同样重要的是在本部分中引述了在前面章节中记述的 V4 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日本特许厅和北欧专利局已经建立的合作。

1.5. VPI 的构成、原则和任务

31. 2015 年 2 月 26 日，V4 国家工业产权局局长作为本国政府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布拉迪斯拉发签署了维谢格拉德专利局协议（VPI 协议）。VPI 协议须按照缔约国各自的宪法规定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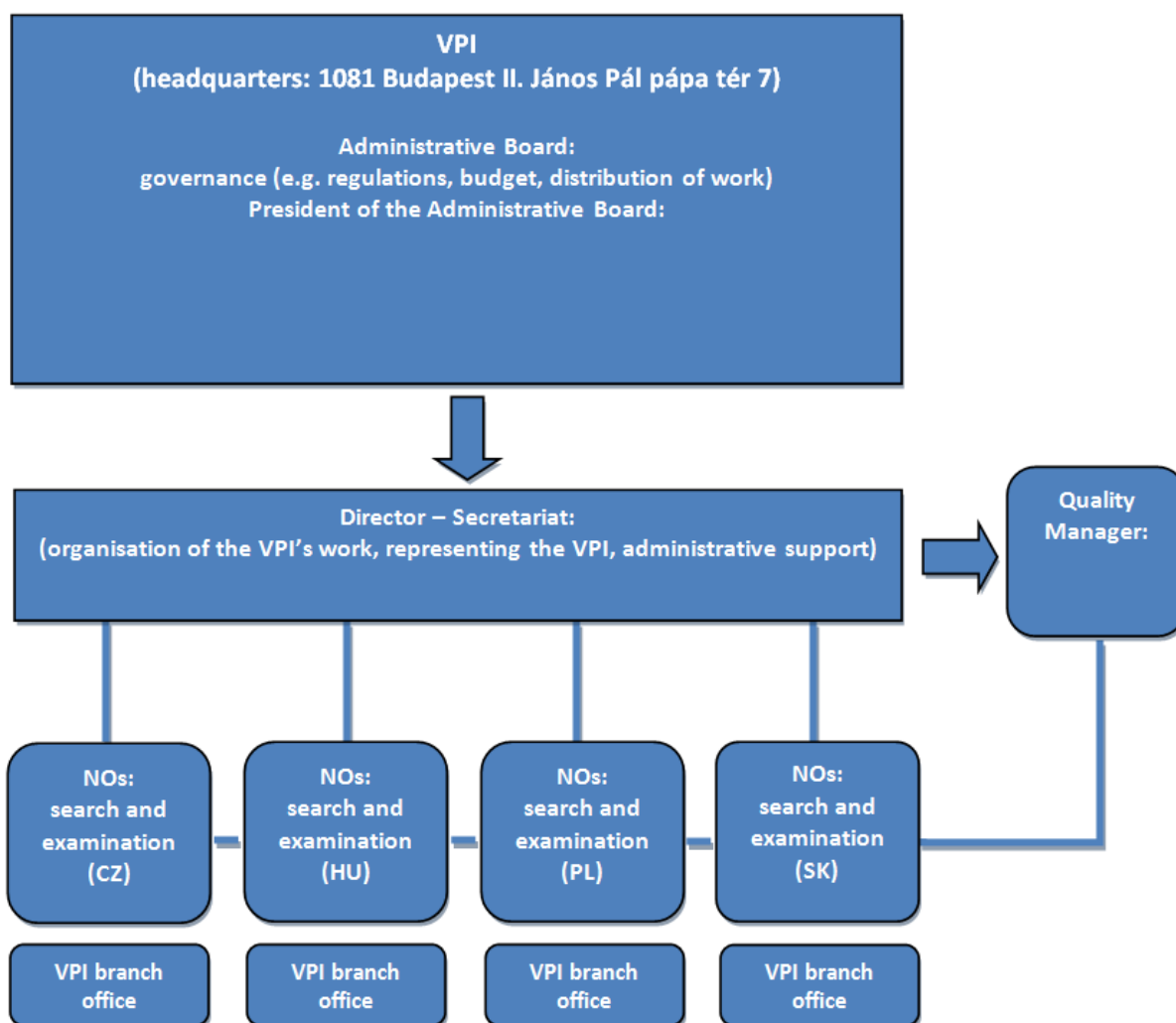
32. VPI 是 PCT 条约第 16 条和 PCT 细则第 36 条意义下的一个政府间组织。它有法人资格和履行职责所需的广泛的法律行为能力，包括在有关其作为 PCT 国际单位的事务上，由局长作为其代表。VPI 计划在两个方向上继续保持开放。首先，它将向所有欧洲国家开放加入，基于 VPI 行政管理委员会的邀请，并符合该国家的国际义务，包括《欧洲专利公约》及其集中化协议中的义务。第二，VPI 将不仅作为向 V4 国家专利局提交的国际申请的 ISA 和 IPEA，还包括向 V4 国家相邻的《欧洲专利公约》成员国的受理局（即克罗地亚、立陶宛、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斯洛文尼亚）提交的国际申请，只要后者为该目的指定 VPI。

33. 建立 VPI 时，维谢格拉德各国已经完全以符合《欧洲专利公约》所规定的义务行事。它们适用《欧洲专利公约》集中化协议第三部分第(1)段的授权，因为它们中没有一个国家的官方语言与欧洲专

利局的相同。此外，它们在缔结和执行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关于 VPI 作为 ISA 和 IPEA 协议时，承诺符合《欧洲专利公约》及其集中化协议下的义务。

作为一个政府间组织的 VPI 由其行政管理委员会统管，该委员会由成员国的代表组成，而由局长领导的 VPI 秘书处负责 VPI 工作的组织、日常管理和行政支持。秘书处和局长是 VPI 与所有外部单位的接口，包括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作为受理局的国家局以及可能的其他国际伙伴和 VPI 专利相关服务的用户。在 VPI 这一政府间层面之下的是缔约国的国家局，它们代表 VPI 履行国际检索和审查的任务。通过对检索和审查工具以及实践的协调，并通过对过程中每一阶段的严格质量管理，确保申请人享受到 VPI 一贯高质量的统一服务。VPI 的组织图见表 1。

表 1 - 维谢格拉德专利局的组织图¹



34. VPI 的主要任务是作为 PCT 的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VPI 也提供补充国际检索，还计划提供国际型检索。此外，行政管理委员会可以决定交付 VPI 完成专利领域其他类似的任务，还可以授权局长代表 VPI 签署相关协议。

35. VPI 的运营是基于成员国国家工业产权局之间的合作，这确保其顺利完成所有任务。通过在 VPI 的主持下集中它们的检索和审查资源，期望参加局实现重要的协作并且在其检索和审查的技术领域更

¹ 根据 VPI 协议第 5 条，VPI 的总部应该设在布达佩斯，其他每个成员国设 VPI 分支机构。

加专业化。在这一结构下，VPI 作为 ISA/IPEA 的所有活动以及交付给它的其他相关任务由成员国工业产权局，根据 VPI 行政管理委员会确定的条款和条件，以 VPI 的名义完成并完全受其控制。

36. VPI 作为 ISA/IPEA 的全部工作任务由来自中欧地区（捷克、匈牙利、波兰、斯洛伐克以及克罗地亚、立陶宛、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根据它们各自的决定）的 PCT 申请组成。

37. VPI 的行政管理委员会就分配给参与的国家局承担的工作制定标准。各方同意分配标准应当公平、公正和有关联性，确保进行平衡的分配。VPI 在参与局内分配收到的检索和审查请求时，包括 PCT 请求或者商业请求，应当遵循以下主要标准：技术专业技能和提交文件的语言以及在特定技术领域获取信息的自由度。分配与收到的请求和文件相关的任务也会考虑上述标准。为此，VPI 对每个参与局的专利审查员所覆盖的技术领域进行评估（即起草其审查员的“能力图”）。该评估针对每名审查员进行，利用技术领域的国际专利分类号（IPC 号）关联他们的技术知识。基于现有审查员的数量以及某些审查员拥有一个以上技术领域的正式资格，在绝大部分技术领域，VPI 能够进行内部交换检索或审查能力。VPI 活动的语言方面也是如此，因为审查员的语言技能也能实现这样的互换（例如在斯洛伐克工业产权局懂匈牙利语的审查员或者在捷克工业产权局、匈牙利工业产权局和波兰工业产权局有懂斯洛伐克语的审查员）。这些内在灵活性明显有助于推动 VPI 工作任务的最优分配，这也是 VPI 局长和秘书处的职责。

二、指定为 ISA 和 IPEA 的要求

2.1. 符合 ISA 和 IPEA 指定的要求

38. 根据 PCT 第 16 条(c)关于 ISA：“细则应规定，国家局或政府间组织在其被指定为国际检索单位之前必须满足，而且在其被指定期间必须继续满足的最低要求，尤其是关于人员和文献的要求”。这些最低要求载于 PCT 细则 36.1，如下：

- 一个国际单位至少必须拥有 100 名具有足以胜任检索工作的技术资格的专职人员；
- 一个国际检索单位至少必须拥有或能够利用 PCT 细则第 34 条所述的最低限度文献，并且为检索目的而进行妥善整理，载于纸件、微缩品或者储存在电子媒介上。
- 一个国际检索单位必须拥有一批工作人员，能够对所要求的技术领域进行检索，并且具有至少能够理解用来撰写或者翻译所述最低限度文献的语言的语言能力。
- 一个国际检索单位必须根据国际检索共同规则，设置质量管理体系和内部复查措施。
- 一个国际检索单位必须被指定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39. PCT 细则 63.1 规定的关于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最低要求与适用于国际检索单位的最低要求相对应。

40. 如前所述，VPI 利用参加的国家局之间资源的整合产生协同作用。这使得 VPI 能够完全符合被指定为 ISA 和 IPEA 的所有标准，并在完全遵循这些要求的前提下履行国际单位职责。下面的支撑材料指出，VPI 具有

- 检索和审查资源及其审查员资质；
- 获取用于检索和审查目的的文献；
- 质量管理体系和内部复查措施，包括适用于参加的国家局的体系和措施。

2.2. 审查员和工具

41. 检索和审查质量的关键在于具有高技术资质和经过培训的人员。本节介绍了 VPI 作为 ISA 和 IPEA 具有的审查员的数量及他们的资格、经验、语言能力和培训课程。

42. 作为 ISA 和 IPEA 的 VPI 共有 189 名审查员（算上等同全职的），可以开展所有领域的检索和审查（见表 2）。他们都具有足够的技术资格和必要经验，从而能够以高效、及时的方式开展高质量的检索和审查。他们都具有硕士或者博士学位，都参加过综合、密集和精心设计的培训课程，并在被任命为审查员之前通过相关的考试。此外，他们中的大多数人极大地受益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欧洲专利局、美国专利商标局、其他国际单位和国家局、以及大学和其他专门从事知识产权工作的机构组织的培训课程。如第 1.2 章所述，在与日本特许厅和北欧专利局建立的合作框架下也设想了对 VPI 审查员的培训。为了不断提高 VPI 审查员的技术和能力，保持技术知识更新，行政管理委员会将为他们设计培训大纲，确保各种培训机会得到合理的计划和有效的利用。此外，VPI 组织审查员交换和定期会议，以进一步提高检索和审查实践的一致性。

表 2 - 按技术领域划分 VPI 审查员数量²

技术领域	数量（全时工作当量）	平均审查经验（年）
电气工程	24	12
仪器	21	12
化学	76	13
机械工程	47	12
其他领域	21	12
合计	189	12

43. VPI 的审查员除了具有使用本国语言（捷克语、匈牙利语、波兰语、斯洛伐克语）的能力之外，还精通英语，他们中的大多数人还具有良好的德语和/或法语知识。他们理解和使用其他语言还包括克罗地亚语、意大利语、日语、俄语、西班牙语和瑞典语。

44. 此外，VPI 的审查员配备有充足的资源来开展优质工作：审查指南、信息技术系统、检索和审查工具。

45. 如有必要，VPI 及其成员国能提供更详细的信息，关于 VPI 作为 ISA 和 IPEA 所拥有的审查员数量及其资格、经验、语言能力和培训课程，以及有关信息技术系统和支持检索及审查的其他工具。

2.3. 检索系统和 PCT 最低限度文献

46. VPI 的每个参加局都拥有广泛的、可获得的专利信息 and 科学文献，以及审查员可使用的检索平台及链接。由于 V4 国家是《欧洲专利公约》的缔约国，VPI 的参加局可以访问 EPOQUENET 和几个商业检索平台：

- (a) EPOQUENET 检索工具授权访问符合 PCT 最低限度文献的所有专利数据库和大多数非专利文献数据库（NPL），以及其他商业数据库（例如 WPI）。

² 技术领域根据 WIPO 对照表定义：http://www.wipo.int/ipstats/en/statistics/technology_concordance.html

(b) 在 STN 服务的帮助下, 可以检索 STN 国际数据库, 并可经由 Thomson Innovation 访问汤森路透 (Thomson Reuters) 的其他专利数据库、非专利文献和商业数据库。STN 主要用于化学和医药领域的结构检索 (例如 CAP 和 CAS 代码), 以及生物技术领域的核苷酸或者氨基酸序列检索 (CAS Registry, USGENE®, PCTGen 和 DGene)。

(c) 其他非专利文献数据库, 例如 MEDLINE、ELSEVIER、EMBASE、IEEE 和 PUBCHEM, 可以经由 EPOQUENET 或者 STN 检索, 以及经由在线网站直接检索。

(d) VPI 的所有参加局可以通过 CD/DVD 介质访问和检索超过 80 个国家和专利局的始于 1920 年的专利和实用新型文献。

(e) VPI 参加局还可以通过访问在线国家数据库获得来自不同工业产权局的专利和实用新型信息。

(f) 除上述电子数据库来源外, 在 VPI 参加局的图书馆中, 可以找到来自全世界的官方公报和刊物, 以及不同技术、科学、法律和语言领域的书籍。大量的权威杂志和期刊也可获得。

47. VPI 的每个参加局可以访问主要分类系统数据库。审查员出于分类目的使用 IPC 分类体系, 出于检索目的使用 IPC 和 CPC。VPI 参加局持续地检查其对专利和非专利文献数据库的获得情况, 并通过引入新的数据库和信息源改进检索程序。这为建立和维持检索程序的高标准作出了贡献。

48. VPI 参加局的审查员参加与专利检索相关的培训课程和研讨会, 包括有效利用有关专利和非专利文献数据库的课程和研讨会。

49. 上述检索平台让每个审查员至少能够访问 PCT 细则第 34 条规定的最低限度文献。

2.4. 质量管理体系

50. PCT 联盟大会在其 2014 年 9 月召开的第四十六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国际单位指定程序的谅解 (以下称为“2014 年 PCT 谅解”) 的(d)段中包含了对相关要求的说明, 即寻求指定的国家局或者政府间组织必须根据国际检索共同规范具备质量管理体系和内部复查措施。其中指出, 如在大会指定时该体系尚未设立, 则有设立该体系的全面规划即可, 最好有国家检索和审查的类似体系已在运行之中, 以便表明该局具备相关经验。

51. VPI 建立了自己的质量管理体系, 覆盖了处于国际阶段的 PCT 申请的处理。VPI 的质量管理体系是在参加的国家局经 ISO 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基础上, 进行了扩展, 以完全覆盖 PCT 国际阶段程序并遵循 PCT 指南。有关 PCT 检索和初步审查的流程描述均包含在 VPI/国家局质量管理体系中。VPI 与每个国家局都有服务等级协议, 国家局依照协议履行 VPI 的 PCT 相关任务。

52. 每个 VPI/国家局都有 ISO-9001 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VPI/国家局质量管理体系涵盖了为继续改善开展工作和程序的所有必要程序。VPI 和 VPI/国家局之间的服务等级协议中明确了 VPI/国家局质量管理体系必须满足的要求。VPI 最首要任务是对 VPI 基本活动相关的程序进行认证, 即作为 ISA/IPEA 的检索和审查, 以及根据 ISO 标准进行国际式检索。根据 VPI/国家局认证时间表, 这些认证从 2016 年底持续至 2017 年中。

53. VPI 的质量管理体系将在 2017 年最后一个季度根据 ISO9001 标准争取 ISO 认证, 届时它能够展现出必要的运营时间。

54. 根据 PCT 国际检索和初审指南第 21.26 段和第 21.27 段，VPI 作了两个有关其质量管理体系的年度报告，可在以下网址下载：

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pct/en/quality/2015/2015_xv.pdf

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pct/en/quality/2016/2016_xv.pdf

2.5. 内部复查措施

55. VPI 质量管理体系的引入是建立在对该体系所有必要组成部分，所有参加者、提供者、用户以及客户需求确认的基础上。流程和程序根据不同层级进行设置，例如治理（管理）、基本活动的流程和支持（功能）程序。所有政策、流程和程序都在质量管理体系中得到记录。VPI 的质量管理体系根据详细、易于理解且可以操作的指示执行，以实现所述的质量目标。同时建立复查机制以监控质量标准的执行情况，并在 VPI 内部建立联合复查小组。除了内部审计，还将以周期性的方式开展外部审查。

56. 每个国家局都有其自己的专家，在本局开展内部审计，对作为 VPI/国家局也是如此（即每名国家局专家应开展相应 VPI/国家局的内部审计）。由于 VPI 秘书处也将接受内部审计，内部审计组的专家将轮流开展秘书处内部审计（即每年不同 VPI/国家局专家将作为内部审计员）。

三、结 语

57. 总之，VPI 协议的成员国希望表达其坚定的观点，即 VPI 能够满足被重新指定为 ISA 和 IPEA 所适用的所有要求，并且 VPI 继续作为国际单位运营对区域经济增长、竞争力和创新，以及 PCT 下建立的全球体系发挥适当作用做出重要贡献。

[附件和文件完]